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研字〔2020〕3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推进“三全育人”，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工作，强化研究生教学、管理与服务育人的协同配合，特设立研究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条 研究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通过建立研究生工作联席会议，各部门齐抓共管，构建一体化育人平台，着力改善研究生工作多部门、多口径安排部署的现象，打破信息壁垒，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三条 联席会议工作原则：务实、高效、统筹、协同。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设立学校、学院两个级别，院级联席会议在校级联席会议的指导下工作，并对校级联席会议负责。

第五条 校级联席会议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学校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主管研究生教学的副校长；参会人员包括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副部长、相关工作人员，各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导师代表、研教秘、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根据会议议题需要，亦可邀请其他单位负责人参会。

第六条 院级联席会议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学院党委（总支）书记和学院院长。参会人员参照校级联席会议参会人员设定，亦可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一）传达、学习上级关于研究生工作的相关会议精神，并做好落实；

（二）研究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重大事项；

（三）开展工作交流，总结、宣传和推广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经验和好的做法；

（四）组织开展研究生教育工作调查研究，努力提升研究生教育工作水平；

（五）协调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八条 校级联席会议原则上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院级联席会议原则上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

第九条 校级联席会议参会单位需于会议召开前 3 天，将需要上会讨论的问题及建议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工部负责汇总，于会议召开前 2 天将汇总表上报至会议召集人，并转发至相关单位，各单位可提前研讨；院级联席会议可参照执行。

第十条 校级联席会议内容。

1. 各参会单位依次简要总结工作，并提出需要上会解决的问

题及建议；

2. 参会人员就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需要继续调研的问题，由主责部门继续跟进，并在一定时间内给出结论，提交会议召集人；

3. 联席会议召集人总体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并做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各参会单位需在联席会议后密切关注问题的解决情况，及时和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学院联系，切实保障会议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统筹协调机制。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结合自身优势，创新思维，多管齐下，大力开展研究生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信息反馈机制。联席会议召集单位负责会议记录，并及时存档；会议相应决议应通知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做到及时、高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2020年4月14日印发